

上市资讯

2019年6月号(总第37期)

发行上市服务中心

2019年7月2日

目录

【发行信息】

股票发行上市信息 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交流动态】

上交所、杨浦区、复旦大学三方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 内蒙古金融干部与企业家走进上交所 陕西省政企代表团走进上交所

【市场前沿】

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最新趋势

【监管实践】

药品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探讨

【发行信息】

■ 股票发行上市信息

1、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截至6月30日,今年上交所IPO上市企业29家,募集资金331.36亿元,股票再融资企业182家,募集资金2159.07亿元。

2、在会审核企业情况

截至6月30日,证监会按周公布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 审企业共计490家。其中,上交所在审企业180家,深交所在审 企业310家(中小板102家、创业板208家)。

3、新增IPO申报情况

截至6月30日,今年新增IPO申报企业共计282家,其中,上交所95家,深交所187家(中小板58家、创业板129家)。

■ 债券发行上市信息

1、公司债发行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本所 2019 年已完成公司债累计发行 927 只,发行金额 11481.73 亿元。

2、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6月30日,本所2019年已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挂牌277只, 发行金额3261.04亿元。

3、债券上市情况

截至6月30日,上交所各类债券挂牌数量已达1.36万只,比去年底增加1499只,增幅12.4%;债券托管金额已达9.08万亿元,比去年底增加6997.4亿元,增幅8.35%。

【交流动态】

- 1、2019年6月17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承办的"2019年上海市双创周科创板主题论坛",在上海市杨浦区举行。本次论坛以"科创驱动资本赋能"为主题,围绕科创板的推出和发展对资本市场一、二级市场联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推动意义进行深入探讨。会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旦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联合推动设立"浦江资本市场实训基地",加强信息共享和上市指导,协同做好金融风险防控,支持长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上市。(供稿人:王新苗)
- 2、2019年6月20日,内蒙古科技厅、金融局、股交中心组织内蒙古重点企业一行约30人走进上交所。学员们通过观摩上市仪式,参加科创板规则与政策解读培训,参观交易大厅与中国证券博物馆,调研沪市上市公司等活动,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发展历程和上交所。大家表示要将所学所见融入到今后的IPO准备中,争取早日登陆沪市。(供稿人:李晓佳)
- 3、2019年6月20日,陕西省重点企业一行约38人走进上交所。陕西省金融局副巡视员张春明介绍了陕西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对在场企业提出借力资本市场发展的殷切期望。发行上市服务中心专家就当前资本市场形势机遇和审核发行动态做了详细讲解,并与大家深入交流。(供稿人: 唐军青)

【市场前沿】

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最新趋势

上交所资本市场研究所 李怡芳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愈演愈烈,养老金领取人数持续增加,由国家发起设立的基本养老金收不抵支的压力与日俱增,且这种形势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我国养老金替代率自 2000 年以来逐年下降,目前仅在 46%的水平,远低于 70%的合理值下限,全社会养老问题日趋严峻,养老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日益强烈。本文主要研究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的最新趋势和成功经验,以期为我国养老金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缓解养老压力提供参考与镜鉴。

一、全球养老金市场概览

2009 年以来,全球养老金市场迅速走出 2008 年金融危机带来的资产缩水阴霾,资产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其中非 OECD 国家和地区的养老金增速明显超过 OECD 国家的整体增速。根据 OECD 和我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7年底,36 个 OECD 国家的养老金资产总额为 43.4 万亿美元,51 个非 OECD 国家和地区的养老金资产总额为 2.7 万亿美元,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养老金资产规模合计约 46.1 万亿美元。

分国家和地区来看, 养老金的地域集中度非常高, 主要集

中于少数几个经济发达的国家,资产规模前七大的国家拥有全球 86.3%的养老资产。根据 OECD 以及中国养老金数据的最新统计,美国养老金资产规模远超全球范围内其他国家,全球占比逾六成,在全球养老金市场中一骑绝尘。截至 2017 年底,美国养老金资产总额为 28.2 万亿美元,占 OECD 国家养老金资产总额的比例高居 64.9%,占全球 87 个主要经济体养老金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高达 61.1%;养老金资产排名全球第二和第三位的国家是英国和加拿大,资产规模分别为 2.9 万亿美元和 2.6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 6.3%和 5.7%;此外,澳大利亚、荷兰和日本的养老金资产也颇具规模,分别为 1.8 万亿美元、1.6 万亿美元和 1.4 万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 3.8%、3.5%和 3%。

至于非 OECD 国家和地区,养老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仅聚集了全球 5.8%的养老资产。其中,中国大陆占非 OECD 国家和地区近半的养老金规模,2017 年底中国养老金资产规模达到 1.3万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七位。然而,尽管中国拥有庞大的养老资产,但其占 GDP 的比重远低于世界范围内大多数国家。截至2017 年底,中国养老金资产总额占 GDP 的比重仅 10.3%,远低于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50.7%),也低于非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19.9%)。而同年,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日本的养老资产占 GDP 比重则分别为 145.3%、105.3%、154.7%、130.2%、184.2%和 28.8%。

二、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呈现四大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主要呈现四方面发展趋势。

(一)管理模式:以委托投资为主、直接投资为辅

随着全球资本市场日趋复杂化,金融工具种类日益多元化,养老金资产管理方式日渐市场化,绝大多数国家的养老金管理机构采取直接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且委托投资比例在逐步上升。根据世行于1994年提出的养老金三支柱体系理论划分,第一支柱通常采用直接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第二支柱则采取委托投资方式,第三支柱则由个人直接投资不同的养老投资产品。近年来,由于养老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压力日增,养老金对于多类别、跨市场资产的投资需求也日趋强烈,委托投资规模不断上升,其占比甚至超越了直接投资。就以我国设立的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为例,其运营的第一支柱养老金资产中委托投资的比例由2005年的34%上升至2017年的58%。

(二)投资运营: 以基金集中化、市场化运作为主

从投资运营看,以养老基金的形式进行集中化、市场化运作是全球养老资产运营管理的主流。以 36 个 OECD 国家为例,2009 年以来,养老基金管理的养老资产规模整体呈持续扩大态势,其在养老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也长期高于 65%。截至 2017 年底,OECD 国家的养老基金资产达 28.5 万亿美元,较 2008 年底的 16.1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 6.5%,占当地养老资产总额比例为 65.6%。具体到国家看,包括英国、德国、荷兰、卢森堡、奥地利在内的 14 个国家的养老资产完全采用基金集中运作模

式,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四国的养老基金管理的养老资产占比也均过半,分别为57.9%、55.6%、70.5%和97.6%。

(三)资产配置:整体以45%/20%的比例配置债券/股票, 且另类资产配比上升

首先,从全部养老资产的资产配置结构来看,按照穿透式 具体到养老金投资的集合投资计划所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可以 发现,整体上,全球养老资产的配置以票据和债券为主,投资 比例接近一半,同时逾两成的资产配置在股权中,且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加大了其养老金对另类资产的配置。分地区 看,OECD 国家养老资产的票据和债券配置比例与非 OECD 国 家相差无几,但其股权配置比例明显高于非 OECD 国家和地区 一半的 OECD 国家股权比例超过 30%,而非 OECD 国家和地区 中,只有三成左右的经济体股权配置比例超过 30%。

其次,单从基金化运作的养老资产(以下简称"养老基金")的投资组合来看,欧美国家多数高比例配置股票和基金等权益类资产,而亚洲国家养老金的投资策略相对保守,配置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2017年以来,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德国、荷兰、瑞典、卢森堡等欧美主要经济体的养老基金持有的股票和基金占其全部金融资产的比例都稳定在40%以上;日本、韩国等亚洲经济体的养老基金虽然也在不断增加对股票和基金的投资比重,但其整体权益类资产配比仍在20%以下。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瑞典养老基金的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达

到 70.44%, 新西兰、德国、荷兰的养老基金权益类资产配比也均超过了 65%, 美国养老基金对于股票和基金的投资比例上升至 46.05%, 而日本、韩国的养老基金权益类资产占比仍分别处于 16.75%和 11.86%的相对低位水平。

(四)投资回报: 高权益配比带来高长期投资回报

结合养老金的投资回报与其资产配置结构来看,不难发现, 养老金权益资产配置比例较高的国家,其养老金长期投资收益 率整体高于其他国家。在全球前六大养老金市场中,澳大利亚 养老金的股权配置比例最高,达到 58.3%,其过去 5 年扣除通 货膨胀后的年均实际投资收益率也高居榜首,为 7.5%,过去 15 年年均实际投资收益率达到 4.2%。加拿大和荷兰两地养老金的 股权配比也都在 30%以上,过去 15 年年均实际投资收益率分别 为 5.5%、5.3%。相比之下,德国、韩国等地养老金的投资策略 非常保守,2017年底股权配比仅 6.2%和 3.1%,过去 15 年年均 实际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6%和 1.6%。

三、海外实践对我国养老金运营管理的启示

当前,正值我国基本养老金市场化运作的实施阶段,多只目标日期基金先后成立,且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也正在部分城市试点。相较于 OECD 国家养老金占 GDP 比重 50.7%的平均水平,我国养老资产占 GDP 比重仅 10.3%,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我国养老金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跨越式的战略发展机遇。总结全球养老金资产管理的经验和最新发展趋势,对进一

步推动和完善我国养老金资产运营提出如下两点启示和建议:

一是大力发展养老型公募基金,建立更加市场化的养老金投资管理人遴选机制。借鉴海外养老资产普遍基金化运作的具体实践,加快我国养老金的基金化运营管理,鼓励目标日期基金、目标风险基金等养老型公募基金的成立;同时放开养老金投资管理机构的牌照管制,根据养老型公募基金的专业能力授予其养老金投资管理机构的资质,允许越来越多的养老型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受托运营庞大的养老资产,提高养老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效率。同时,推动将养老型公募基金纳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投资的范围,丰富养老金的可投资品种,支持养老体系第三支柱的改革,助力我国养老资产的做大做优。

二是适时提高股权资产配置比例,扩大养老金可投资另类资产范围。不同国家养老金长期投资回报的差异表明,提高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可显著提高养老金的长期投资回报。虽然我国要求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30%,但长期以来,权益类资产的配置规模远低于监管要求。对此,建议推动基本养老金和企业年金采取更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入市比例。同时,针对境外养老金不断提升另类资产配比的趋势,可探索逐步扩大我国基本养老金和企业年金的投资范围,将更多另类资产纳入投资范围,提高养老金投资的多元化、分散化程度,从而提升养老金的安全性和盈利性。(摘编:黄玲)

【监管实践】

药品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探讨

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成毅娟 林晓璐

医药制造业企业的药品研发及审批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专业复杂性,进而对药品研发支出的资本化会计处理产生较大影响。本文结合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监管实践,在梳理国内药品研发及审批流程、境内外上市公司准则应用情况的基础上,基于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对药品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形成监管思考。

一、国内药品研发、审批流程及变革

(一)国内药品研发流程

药品直接用于人类疾病预防和治疗,安全性和有效性极为 重要,各国政府均对药品设置了严格准入标准。我国与国际惯 例类似,分新药和仿制药,按难易程度不同的研发流程研究。

新药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物,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后,由药品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才可上市,研发周期长达10-15年。新药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新药发现、先导化合物和活性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开发、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学等。据统计,每 5000-10000 个化合物中可能筛选出1-5 个品种进入临床试验,成功率极低。同时,新药临床前研究后期,毒理学研究等所用药物样品也必须是中试规模产品,对企业资金投入、制备工艺、产品质量纯度要求较高。新药临床

试验通常分一至三期,一期是小样本健康人体试验,初步分析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二期是中等样本患者试验,初步判断药品有效性及安全性;三期是通过较大样本患者试验,进一步评价药品有效性、安全性,确定给药剂量等。新药临床试验风险较高,一期成功率约 63.2%,二期临床成功率约 30.7%,三期临床成功率约 58.1%,但新药从进入临床一期到最后通过批准上市的成功率仅为 9.6%。

仿制药是对已有药品仿制。由于原研药已验证过安全性和有效性,仿制药通常验证自身与原研药一致性即可上市,要求相对低。仿制药研发重点在于药学研究,包括对药品生产工艺、产品稳定性、质量纯度的验证。一般来说,仿制药口服制剂需较小样本的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验证自身与原研药在人体内吸收代谢无统计学差异,但不需再验证有效性;注射剂直接进入人体血液,暂不需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少部分仿制药临床试验数据基础薄弱或缺乏的,则需验证产品有效性。

(二)国内药品审批流程及变革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药品研发注册审批流程繁琐,药品监管部门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企业仿制药重复申报率高等因素,导致申请积压排队严重,审批效率较低。据统计,2013年新药、仿制药注册申请受理前排队时间分别约1年和3年,药品正式审批时间超过2年,药品注册申请逐年积压,至2015年申请积压数已经超过2万份。

随着国家对生物医药创新重视度提高,药品研发注册审批 领域也进行相应改革。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药品医疗器 械评审审批制度的意见》,同年7月,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1622 个待审药物开展临床试验数据核查,超过 1000 个品种撤回申 请,客观上提高注册申请质量,缓解申请排队问题; 12 月,将 BE 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简化仿制药审批流程。2016年3 月, 国家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方案, 重新定义新药和仿 制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改良新药申请按照新药审批, 并可享受 3-5 年暂时性禁止竞争对手进入的市场监测期,境外 上市但境内未上市药品(原化药3类)注册申请由按新药审批 改为按仿制药审批,且不再享受市场监测期。由此,国内新药 定义与国际接轨,制药企业对创新药研发积极性提高,对原化 药 3 类药研发积极性下降。2017 年 11 月, 国家将药品注册审 批权限从省药监局改为国家药品评审中心(CDE), 简化审批流 程,强化药品注册审批专业性。药品注册申请审批环节有所压 缩,新药注册审批周期从2年以上缩短到1年左右,仿制药注 册审批周期从约2.5年缩短至不到1.5年,审批效率提升。

结合 2013 年、2017 年药审中心评审数据对比,发现国家药品注册申请审批制度改革后,出现如下特点:第一,药品评审中心评审数量大幅提升,如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审核仿制药生产申请数从 500 余份提高到 4000 余份;第二,新药研发强化专业化指导,引入预沟通机制,提升临床试验申请审批通过率,

但生产申请审核仍然严格把控,其审批通过率有所下降;第三, 仿制药 BE 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后,放宽准入,提高审核 标准,体现出仿制药生产注册申请宽进严出的特点。

2016年3月,国家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完成药学研究、BE试验后,申请一致性评价审核,其中药学研究包括仿制药与参比试剂(主要为原研药)处方、质量、溶出曲线等指标比较研究,企业可以在申报时变更原有工艺。此外,仿制药已在欧美等主要市场上市的,经审核通过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个别品种可以视情况豁免 BE 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内容与仿制药研发流程类似,旨在通过对已上市仿制药再评价,来提升仿制药产品质量。

二、上市公司药品研发支出会计处理

(一) 沪深医药公司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概况

据 2017 年年报, 沪深医药上市公司(按照申万医药生物行业分类, 包含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共计 193 家, 研发支出合计 244 亿元, 占当年营收比例 4.2%,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31.2%。研发支出中, 费用化金额 198 亿元,资本化金额 46 亿元,资本化研发支出占比约 18.8%,总体会计处理相对审慎。沪深医药上市公司中,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的公司占比约 52%(93家),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 20%以上的公司约 25%(49家),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 50%以上的公司约 6%(11家)。

从会计政策的披露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医药上市公司仅披

露了研发支出会计处理的原则性规定,并未说明具体资本化时点及依据。2017年年报显示,仅约40%医药上市公司(81家)结合药品研发注册审批流程,披露药品研发支出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且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界定方法不尽相同。我们按照新药、仿制药、药品一致性评价分类,对医药上市公司关于研发支出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作了如下分析:

- 一是新药研发多以进入临床试验作为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沪深医药上市公司共有 67 家公司披露了新药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其中 38 家在新药进入临床试验或取得临床批件/通知后将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4 家以新药进入临床二期作为资本化时点,14 家以新药进入临床三期为资本化时点,很少有公司以完成临床试验或取得注册批件作为资本化时点。
- 二是仿制药多以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作为资本化时点。沪深医药上市公司共有53家披露了仿制药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其中45家将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作为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三是极少数公司披露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会计处理,且多数将相关支出全部资本化。沪深医药上市公司仅有 11 家披露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会计处理,且其中 9 家公司将全部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四是部分公司关于药品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尚需进一步明确。披露研发支出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的81家公司中,有10余

家公司关于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时点披露不够明晰;部分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表述未据相关药品审批规定更新。

(二)港股医药公司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概况

港交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 IPO 新规,允许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截至目前,已有 7 家生物科技公司踏着新规成功上市,另有 3 家公司正在申请中,均为新药研发公司。经对各公司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情况初步梳理发现,除康希诺 (6185.HK)资本化比例不足 1%、复宏汉霖资本化比例约 40%外,其余 8 家公司对于目前的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处理。从会计政策的披露情况来看,除百济神州 (6160.HK)因纳斯达克上市采用美国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之外,其余 9 家公司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香港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部分资本化,具体分为以下几类情形:

- 一是新药申请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开始资本化。例如,华领医药(2552.HK)披露,在研药物取得监管批准前,无法确信可建立技术可行性,所有研发活动开支视为研究开支,于产生时支销;盟科医药(H00912.HK)也将监管机构批准一项新药物申请作为资本化时点。
- 二是根据不同药品类型区分资本化时点。例如,复宏汉霖(H01705.HK)披露,生物创新产品的开发阶段支出为药物三期临床试验开始后产生的所有支出;生物类似产品的开发阶段支出为药物一期临床试验开始后产生的所有支出。

三是根据管理层评估项目进展确定资本化标准。例如,信达生物(1801.HK)、君实生物(1877.HK)、基石药业(2616.HK)均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管理层将评估每个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厘定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

此外,部分公司仅披露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则性规定,但未明确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例如歌礼制药(1672.HK)、康希诺(6185.HK)、迈博药业(H00979.HK)。同样,在此IPO新规之前上市的多数港股医药公司也仅披露了相关原则性规定,未明确具体资本化时点。

三、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探讨

(一)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会计处理的规定

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及各国会计准则对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有三种方式,一是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部分特定行业有例外规定,该处理方式以美国、德国为代表;二是全部资本化,最终形成无形资产并在未来期间摊销,以荷兰、瑞典为代表;三是有条件的资本化,即在某一特定阶段予以资本化,以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英国、日本会计准则为代表。目前,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规定基本一致。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 指南,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 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 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该阶段是探索性的, 将来是否会 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故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指在进行 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 等,该阶段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 本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首先计入开发支出这一资产类科目, 后续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是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是具 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是无形资产产生经 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 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是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 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 产; 五是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上述准则规定分析,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取决于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在确定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时,首先应结合准则对于研究和开发的概念定义及应用指南,综合考虑研发项目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其次应结合准则关于资产确认的五项条件,即技术可行性、意图明确性、利益现实性、资源保障性、计量可靠性,审慎判断研发项目未来形成一项无形资产的可能性,避免

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后因最终无法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而 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造成费用的期间错配。

(二)药品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问题分析

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的相关规定是较为原则 化的,实务中需结合行业特征、项目特点等因素作出具体判断。 医药行业的研发项目投入较高、周期较长,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但从目前的披露情况看,行业内尚 未形成共识。结合药品研发、注册审批流程和会计准则规定, 初步分析如下:

一是新药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确定需与临床试验情况相结合。对新药研发项目,临床前研究属于探索性研究,经筛选可进入临床试验的化合物比例低于千分之一,相关支出应全部费用化,这点在实务处理中基本达成共识。进入临床试验后,新药项目仍存在较高研发风险。从试验成功率看,进入临床试验至通过三期临床试验的成功率约为9.6%,进入二期临床试验的成功率约为17.8%,三期临床试验的成功率约为58.7%;从试验内容看,一期临床的试验对象为健康人体,仅对药品的安全性进行初步检验,二期临床开始以患者为试验对象,初步检验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期临床再进一步扩大患者样本检验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综合来看,通过二期临床试验之前,药品研发成功概率仍然较低,未来能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药品的有

效性尚未得到初步验证,尚不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据此分析,实务中多数公司将进入临床试验或进入一期临床试验作为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是值得商榷的,且后续很可能因研发失败将前期大额研发支出一次性转入损益,对业绩影响较大。所以从审慎角度考虑,新药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不宜早于二期临床试验完成。

二是仿制药研发及其一致性评价支出需综合多方面因素确定资本化政策。与新药研发相比,仿制药研发仅需验证与原研药质量的一致性,研发周期较短、研发投入较少、研发风险较低。目前,绝大部分仿制药已不需要开展临床试验,其中口服制剂虽然需要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但无需验证有效性,且已实行备案制,研发流程大大简化。但另一方面,近年药品监管部门提高了对仿制药审批的质量要求,且企业制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纯度不高,导致仿制药注册申请通过率较低。鉴此,公司可以基于历史研发成功率,根据自身研发人员、设备、经验等研发能力,以及药品类型、工艺难度等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资本化处理政策,但应保持会计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参照处理。

四、监管思考及建议

由于药品研发是促进医药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且研发支出占医药公司收入、利润比例较高,研发支出资本化 时点、资本化比例,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我国会计准 则规定企业研发支出可以在特定阶段予以资本化,加之医药研发、审批程序复杂,给医药企业会计处理提供了较大的主观空间。结合前述问题总结及分析,现提出如下监管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结合行业特点,适时对特定行业研发支出资本化问题制定有关指导意见。会计准则对于研发支出的资本化处理仅作出原则性规定,其在实务中的应用需基于对特定行业的深入了解,并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出具体分析及判断。对于医药制造行业,药品研发流程复杂,且近年研发审批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相关研发支出的资本化处理判断客观上存在一定难度。从实践情况来看,披露具体会计政策的公司对同类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判断也确实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择不同时点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差异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同,或将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可比性下降,不利于投资者作出理性判断。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在审慎评估基础上,制定有关指导意见,规范医药上市公司研发会计处理,进一步提高医药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可比性。

二是督促上市公司完善药品研发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并保持会计政策的延续性。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是影响医药公司业绩的重要信息,但多数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披露流于形式,仅披露了有关原则性要求,不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也不利于公司在同类事项上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性。目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暂未对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信息披露提出要求。但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明确规定,医药公司应当披露"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在后续监管中,需督促相关公司强化药品研发会计信息披露,结合公司实际研发情况明确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或时点,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且如发生变化,应当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三是强化日常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药品研发会计处理的 合规性及合理性。医药公司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影响 重大,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同时,鉴于国内会计准 则的现行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也有可能成为盈余管理的手段。 后续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措施,针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明 显过高、资本化时点明显过早的情形,通过监管问询等方式, 要求公司充分披露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充分说明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同时 视情况提请现场核查,避免个别公司利用会计准则制度空间, 进行不当盈余管理,误导投资者。 (摘编: 黄玲)

【免责声明】

本刊所载文章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在任何情况下,本刊所载文章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刊为内部参考资料,相关版权归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未获得本 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相关文章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 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本所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均须注 明出处。

(本期编辑: 黄玲, 校对: 张冯彬)



服务创造价值



上交所企业上市服务

发行上市服务中心

联系人: 谢笑

电 话: 021-68828602

邮 箱: xxie@ss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3 楼

邮 编: 200120 传 真: 68801288

送:各地方政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及相

关中介机构